

制度與權力： 中國大陸「國家主席」初探

專題研究

Institution and Power:
An Overview of Guojia Zhuxi (President) of China

張佩琦 (Chang, Pei-Chi)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在中共60年的政權過程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一職，從集所有光芒於一身，到被貶為一文不值遭到廢除，再到重新被提出設立並重現光輝，其天壤之別的過程，說明了國家主席在中共政治發展過程中的微妙與特殊。

本文對國家主席加以初步探究，除了解發展歷史外，並從歷次憲法的規定與國家主席制度的演變，說明國家主席制度的內涵，分析其與現代國家元首的異同，認識國家主席制度的特性；再透過歷任國家主席、副主席的更迭與其職權的表現，分析國家主席的真實角色與權力差異，說明國家主席在政治權力競逐上的意義，本文以為國家主席確實在國家制度與政治權力上發揮作用，但作用的強弱仍取決於中共內部的規範。

關鍵字：國家主席、制度、權力、元首

壹、前言

今（2008）年3月15日，在中國大陸第11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書記處第一書記兼中央黨校校長習近平獲選為國家副主席受到高度關注，主要原因在於政治接班的現實下，習近平成為預測

中「後胡錦濤時代」的新領導核心第一人選。事實上，在中國大陸「以黨領政」，甚至「以黨代政」的政治運作現實下，中共黨內的權力才是中國大陸政治權力的重心所在，而國家機關中的政治地位是相對應於黨內權力的投影，¹習近平在中共十五大時是中央候補委員，十六大時成為中央委員，十七大躋身中央政治局委員並擔任常務委員會委員，相較於胡錦濤十六大正式接班前，十四大時即已成為中央政治局委員與常務委員的經歷相比，顯然習近平的黨內資歷仍有待強化，但習近平卻已被視為「第5代準領導」，主要考量因素應是在於習近平的國家副主席身分，依據中國大陸憲法的制度性規範，國家主席並不具有實質上的國家領導權力，但是在中國大陸政治權力上的意義顯然則不止於此。²

中共建政之初，即有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一職，195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部憲法公布時，明確規定了「國家主席」作為正式國家代表職權的行使者。依據憲法所賦予的權力來看，國家主席的一切作為基本上都必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只是一個虛位國家元首的角色，並沒有實質上的領導權力。但是在中共60年的政權過程中，國家主席一職，從集所有光芒於一身，到被貶為一文不值而遭廢除，再重新被提出設立，其天壤之別的過程，足以說明了國家主席在中共政權中角色的微妙與特殊，其政治上的意義遠遠超過在憲法上的象徵性元首意義。

在國家的發展過程中，國家元首制度的一波三折，對於國家體制、政治運作必定造成影響，雖然在中國大陸的政治體制中一直有補充缺少國家主席制度的機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存在，但在國際慣例與國家體制分工上仍然不夠，在建全國家體制、國家機關間之分工，及國際交往方面而論，國家主席都有制度上正面的作用，也更符合國際禮儀與習慣。³就政治體制的研究來說，是值得加以深入了解的課題。

中國大陸的人治色彩一向濃厚，職位的高低並不一定代表權力的大小，在中國大陸歷任9屆6位國家主席的扮演下，國家主席一職擁有著不同的角色定位與權力表現，從權力運作的角度來說，也是一個值得探究的題目。

¹ 這可由國家機關領導人的人事形成中瞭解，黨內決策是一切人事安排的組織基礎。參見朱光磊，當代中國政府過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1月），頁179-180。

² 參考「通向最高權力的臺階——國家副主席」，信報，2002年6月18日，第12版。

³ 朱鋒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釋義（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4月），頁174-175。

本文希望能對中國大陸的國家主席加以深入探究，除了解這個制度的發展歷史外，並從其憲法之規定與一般現代國家元首的職權加以比較了解此一制度的內涵，並希望透過對制度的認識，與歷任國家主席的實際工作的探討，對國家主席的真實角色與實質權力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

貳、國家主席的歷史演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簡稱「國家主席」，依其憲法規定而存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正式代表，憲法上並未言明為國家元首，但依國際傳統，其實就是國家元首，也就是該政府的正式代表。在中國大陸憲法的8次制訂與修正過程中，國家主席制度也隨之起伏更變，依國家主席的存廢，基本上可分為4個時期，分別是建立期（1954-1969）、中斷期（1969-1981）、重建期（1982-1998），和法制期（1998-迄今）。

中共建政起至1970年憲法修正草案提出前為止，是國家主席的建立期，共計21年。在中國大陸的第一部憲法制定前，是以1949年9月29日通過的中國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作為準憲法的依據，1949年9月30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選舉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與委員，當時的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並不是國家機關的一部分，而只是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是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⁴依大陸學者見解，是屬於集體式的國內元首型態。⁵但是在日常政治活動時，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實際上執行了國家主席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職責。⁶

1954年9月20日第1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正式通過中共建政後第一部憲法——五四憲法。第二章「國家機構」第二節「國家主席」正式載明國

⁴ 中國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2章政權機關中第13條規定：「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4條明文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內領導國家政權。」第8條規範中央人民政府主席職則僅為「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會議，並領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工作。」

⁵ 朱鋒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釋義，頁175。

⁶ 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即由毛澤東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身分宣告成立並宣讀政府第一號公告，10月16日，第一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正式建交的蘇聯大使，遞交國書的對象也是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澤東。

家主席的設置，並選舉出毛澤東、朱德為第1任國家主席、副主席，實踐了國家主席制度。

1959年4月27日第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選舉劉少奇為第2屆國家主席，宋慶齡、董必武為國家副主席；1964年12月21日第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上，第2屆國家主席、副主席均獲連任，但是在文化大革命展開後，1968年10月13日中共8屆12中全會決議「把劉少奇永遠開除出黨，撤銷其黨內外一切職務。」1969年11月2日劉少奇在拘禁中死亡，國家主席缺位，初建期已告中止。

1970年9月6日中共9屆2中全會上，通過「憲法修改草案」，⁷並決定在「適當的時候」召開第4屆全國人大會。⁸這分草案將國家主席予以廢除，正式宣告國家主席的中斷期就此開始。但是第4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遲至1975年才召開，1月17日通過的七五憲法不設國家主席，原屬國家主席的相關職權，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分別吸收。文化大革命結束2年後，第5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通過的七八憲法，依舊維持了不設國家主席的國家機關設計，但增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在立法與外交權的職責。⁹

在中斷期的12年中，前5年由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尚未正式修改五四憲法關於國家主席的規定，基本上是先由董必武、宋慶齡以國家副主席的身分共同代行主席的職權，1972年起，由董必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理主席」名義行使相關職責，¹⁰但這12年中，國家副主席均未依憲法第46條第2款「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副主席繼任主席職位」規定繼任其職位，而在七五憲法後，國家主席才真正遭到廢止。

1980年9月6日，中共中央向第5屆全國人大第3次會議提出了「關於修改憲

⁷ 這分憲法修改草案雖然在1970年9月6日中共9屆2中全會上通過，但是由於批陳整風與913事件等政治鬥爭的影響下，直到1975年1月13日才由張春橋在4屆人大一次會議上正式提出報告。參見許崇德（2001.04）「中國共產黨八十年與中國憲法的發展」，法學家，2001年第4期，資料來源：法信網，<http://www.law863.com/n157c16.shtml>。

⁸ 中國共產黨第九屆中央委員會第2次全體會議公報，資料來源：中國網，<http://www.china.com.cn/ch-80years/lici/9/9-2/0.htm>。

⁹ 78憲法第26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接受外國使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公布法律和法令，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權代表，批准同外國締結的條約，授予國家的榮譽稱號。」

¹⁰ 1972年2月24日，董必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理主席」名義致科威特國慶賀電，同年6月，宋慶齡仍以副主席身分會見斯里蘭卡總理，即可明白這點。

法和成立憲法修改委員會的建議」，伴隨著中共政治方向的變化，¹¹國家主席終於在1982年12月4日第5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5次會議通過的八二憲法中第三章第二節獲得重建。1983年6月6日，第6屆全國人大會第一次會議選出李先念、烏蘭夫擔任國家主席與副主席，再次落實國家主席制度，重建期正式開始。而後1988年4月13日，第7屆全國人大會第1次會議中楊尚昆、王震成為第5任國家主席與副主席，1年後天安門事件對中共中共領導階層造成重大影響，但國家機關領導並未受到波及，楊尚昆與王震順利完成任期，國家主席的重建獲得確保，並順利在1993年與1998年選舉江澤民連任兩屆國家主席，並先後由榮毅仁與胡錦濤出任國家副主席。

1999年3月15日，第9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2次會議進行八二憲法的第3次憲法修正案，通過新增憲法第五條第一款：「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在憲法明示依法治國的同時，國家主席也已依法進行四任的更迭，經過18年的重建後，國家主席制度已規律化、正常化地進入法制期，2003年3月15日，第10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上，胡錦濤副主席接任第8任國家主席，曾慶紅擔任國家副主席。1年後的10屆全國人大第2次會議，通過第4次憲法修正案，國家主席「發布戒嚴令」修正為「宣布進入緊急狀態」，並明文新增國家主席代表國家「進行國事活動」的職責。第11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在2008年3月選舉胡錦濤連任第9任國家主席，並由習近平接任副主席。

參、國家主席制度的內涵

現代國家元首之類型大致可分為：世襲君主（hereditary monarch）、民選君主（elected monarch）、民選政府首腦（elected head of government），及行政委員會（collegial executive）等4類，主要的功能包括：象徵性和儀式性功能以及統治的功能。¹²在不同的政治體系中，國家元首的權力與其國家領袖名分的落差是有

¹¹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確認文化大革命的錯誤後，1981年6月27日，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明確為第2任國家主席劉少奇恢復名譽，為恢復設立國家主席制度提供了重要的支持。資料來源：人民網中國共產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資料庫，<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3/65374/4526448.html>。

¹² Austin Ranny著，倪達仁譯，政治學（臺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1995年8月），頁333-337。

相當大的不同，這主要取決於行政治理權的存在與否，總統制的國家元首除了具有象徵性、儀式性的功能外，更重要的是擁有實際的行政統治權力，內閣制的國家元首則僅具象徵、儀式的功能差異極大。這也就是「虛位元首」（figure head）與「政府首腦」（head of government）的權力差異所在。¹³

依據大陸官方觀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最大的特色在於，國家主席不只是一個職務，而是一種國家機關，是中國大陸國家機構的一個組成部分。早在劉少奇進行中國大陸第一部憲法草案報告中，就說明「共和國主席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下的一個國家機構，它不是同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相對立的，它是最高權力機關的組成部分。」也就是以一種國家機關的型式，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結合起來行使集體的國家元首職權。¹⁴這種設計思考與共產黨對蘇維埃政權的看法有類似之處。史達林就曾對蘇聯的國家元首作過如下的說明：「蘇聯的總統是集體的——這就是蘇維埃主席團，包括蘇維埃主席團的主席在內，這個主席團不是由全國人民，而是由最高蘇維埃選出，並應向最高蘇維埃報告工作。」¹⁵所以在傳統大陸學者的觀點中，中國大陸的國家主席並不等於「虛位元首」，而是「集體國家元首」的一種類型。¹⁶

儘管憲法並未序明國家主席為國家元首，但無論是五四憲法或八二憲法中的國家主席，最重要的作用都在於代表國家，其職權以象徵性、禮儀性為主，國家主席沒有個人決策權，職權需配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的職權行使，亦即國家主席行使職權必須以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依據，舉凡法律公布、官員任免、榮典授予、司法特赦、軍事戒嚴、宣戰、使節交換與條約締結等，國家主席都必須在全國人大或常委會的決定下行使其權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也有權罷免國家主席、副主席，國家主席並不能解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也無須為政府行政負責，實際上與虛位式的國家元首之權力是十分相似的，而近年來，在出訪邦交的實踐中，國家主席單獨承擔國家元首的職責已

¹³ 依據政治首腦權力的差異，可分為八級，第八級即是「虛位元首」。參見嚴家其，首腦論（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7年12月），頁50-63。

¹⁴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頁60。

¹⁵ 史達林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蘇聯外國人書籍出版局，1950年），頁698。轉引自劉清波，中共憲法論（臺北：作者自行出版，1976年1月），頁156。

¹⁶ 朱光磊，當代中國政府過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1月），頁49。

成為常態，大陸官方也正式單獨以國家主席作為國家元首。¹⁷

一般國家元首的實際職權分為：外交權（交換使節、締結條約、宣戰權）、軍事權（統帥權、戒嚴權）、行政權（發布命令、任免官吏、授予榮典）、立法權（公布法律）、司法權（赦免權）等5方面，基本上來說，中國大陸國家主席都擁有這5方面的權力。

在憲法修訂的變化過程中，國家主席的規定只見於「五四憲法」第二章第二節與「八二憲法」第三章第二節，其相關規定條文內容，基本上精神是一貫的，但在部分的規定上有所差異，例如：選舉方式、權力來源、職權項目、職權行使等方面有其一致性存在，但是在資格限制、任期、連任、職權實際內容、缺位補選等方面的規定則多有不同，其異同處參見表1。

表1 「五四憲法」、「八二憲法」關於國家主席規定之比較

項目規定	五四憲法	八二憲法
法源基礎	憲法第2章第2節（§ 39～§ 46）	憲法第3章第2節（§ 79～§ 84）
選舉方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 39、§ 44-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 79
資格限制	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35歲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39	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45歲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 76
任期	任期四年～§ 39	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79
連任限制		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 79
權力來源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 40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 80
立法權 (公布法律)	公布法律和法令～§ 40	公布法律～§ 80
行政權 (任免官吏)	任免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委員～§ 40	任免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 80
行政權 (授予榮典)	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 40	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 80

¹⁷ 1997年10月29日發布之「中美聯合聲明」中，多次以「兩國元首」代稱美國總統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即可理解大陸官方的看法。

司法權 (發布特赦)	發布大赦令和特赦令～ § 40	發布特赦令～ § 80
軍事權 (戒嚴權)	發布戒嚴令～ § 40	宣布進入緊急狀態～ § 80
外交權 (宣戰權)	宣布戰爭狀態、發布動員令～ § 40	宣布戰爭狀態、發布動員令～ § 80
外交權 (交換使節)	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外國使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權代表～ § 41	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國事活動，接受外國使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權代表～ § 81
外交權 (締結條約)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批准同外國締結的條約～ § 41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批准和廢除同外國締結的條約和重要協定～ § 81
軍事權 (統帥權)	統率全國武裝力量，擔任國防委員會主席～ § 42	
行政權 (行政指導)	必要的時候召開最高國務會議，擔任最高國務會議主席～ § 43-1 最高國務會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務院總理和其他有關人員參加。～ § 43-2 最高國務會議對於國家重大事務的意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討論並作出決定～ § 43-3	
副主席職權	副主席協助主席的工作～ § 44-1 受主席委託，可以代行主席之部分職權～ § 44-2	副主席協助主席的工作～ § 82-1 受主席委託，可以代行主席之部分職權～ § 82-2
職權行使期	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的下一任主席、副主席就職為止～ § 45	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的下一任主席、副主席就職為止～ § 83
副主席代理	主席因為健康情況長期不能工作的時候，由副主席代行主席的職權～ § 46-1	
主席缺位	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副主席繼任主席職位～ § 46-2	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副主席繼任主席職位～ § 84-1
副主席缺		副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全國人大會補選～ § 84-2

補選規定		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時候，由全國人大會補選，在補選以前，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暫時代理主席職位～§84-3
罷免權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有權罷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28-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有權罷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63-1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作者自行整理製表

在中國大陸憲法的條文中，主要是以對內和對外兩方面來加以規定國家主席權力，也就是五四憲法第40和41條，以及八二憲法第80和81條的規定，對內的職權包括了：公布法律、任免官吏、授予榮典、發布特赦令、宣布進入緊急狀態（發布戒嚴令）、宣戰、發布動員令等7項，對外的職權則包括了：代表國家接受外國使節、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權代表、批准和廢除與外國締造的條約和重要協定等3項。

儘管五四憲法或八二憲法都明示因此國家主席必須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行使職權。然而，五四憲法下的國家主席，還擁有第42條「軍事統帥權」與第43條「行政指導權」的設計，統率全國武裝力量的國防委員會主席職務與最高國務會議召開權力，賦予了國家主席超越虛位元首的實質政府首腦權力，在這兩部分的權力行使上，國家主席是不需要配合全國人大或常委會的，在這兩部分的國家元首權力上，國家主席並不需與全國人大常委會分享。國家主席獨享的國家軍事統帥及最高行政指導權力，使得五四憲法下選出的國家主席在實際上可以進行行政乃至國家的治理，其獨立代表性與政治權力是十分充足的，並不是真正的虛位元首。

在歷經國家主席的中斷期後，八二憲法修正後，原來五四憲法中國家主席擁有的第42條「軍事統帥權」改由中央軍事委員會負責，¹⁸第43條的「行政指導權」則回歸國務院總理掌理，¹⁹八二憲法修正下的國家主席的職權更加貼近現代一般虛位元首的職權內容，顯示了與國際傳統接近的設計思考，對國務活動的

¹⁸ 82憲法第93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武裝力量。」取代54憲法第42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擔任國防委員會主席。」

¹⁹ 82憲法第88條第1、3項規定：「總理領導持國務院工作。……總理召集和主持國務院常務會議和國務院全體會議。」修正了78憲法第31條僅明示：「總理主持國務院工作」的規定，也可視為同時結合並修正了54憲法第43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在必要的時候召開最高國務會議，並擔任最高國務會議主席。」與第50條：「總理領導國務院的工作，主持國務院會議。」的規定。

規範化及國際交往的正常化都會有所助益，²⁰而國家主席的所有職權都必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才能實行，也更突顯了國家主席僅具象徵性、儀式性的意義。

此外，在國家主席的產生、任期、連任限制、副主席、缺位規定，及補選規定等方面的設計，八二憲法的修正，也顯示了中國大陸在體制法制化與一致化上的期待，例如：任期由四年改為與全國人大會每屆任期相同，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加入副主席缺位規定——由全國人大會補選，主席、副主席缺位補選以前的規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暫時代理主席職位。這些詳細的規定，說明了中國大陸在經歷過倒退過程後的反省，1970年憲法修正案中毛澤東的永遠主席化，七五憲法中國家權力由黨機構行使，例如：中共中央向全國人大提議任免國務院總理，中共中央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造成的黨政嚴重不分，而公布法律，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發布戒嚴令等其他職權，也未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所吸收，造成無人行使的情況。都對中國大陸的正常政治體制與政治運作產生破壞，對於國家主席在任期、連任限制、副主席、缺位和補選的進一步規定，正是為了保障國家主席制度能得到順利運作，建立法制化的制度。

國家主席制度，在建立、中斷、重建3個時期的洗禮下，其憲法設計已確立為現代虛位國家元首制度功能——國家代表的象徵，亦即國家主席不直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也不能單獨決定國家事務，其權責與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責相聯繫，但卻又獨立於全國人大機關之外，使國家主席擁有崇高的地位、限制的職權，發揮象徵、儀式性的作用。不但利於中國大陸國家政治體制、機關體制、國際形象的建立，也有助於政治體制上的穩定，1983年以來出任的國家主席，都有此類功效。

2004年10屆全國人大第2次會議的第4次憲法修正案，更透過國家主席代表國家「進行國事活動」的職責，正式賦予國家主席承擔內政、外交上國家活動的權力，²¹更進一步地強化國家主席的國家代表性。

²⁰ 朱光磊，當代中國政府過程，頁49。

²¹ 在此之前，國家主席以「國事」為名的活動僅止於出訪國外或邀請他國元首到訪的「國事訪問」，八二憲法下選出的國家主席，從李先念起，每任國家主席均有「國事訪問」紀錄，但正式以「國事活動」為名的活動，則到今（2008）年才正式出現，可見中國大陸配合法制化的作為。

肆、國家主席角色與權力的演變

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的大幅變化過程，除了政治制度變遷的意義，也是國家主席職務的角色與權力變化過程。依循制度變化的歷程，國家主席角色與權力變化過程一樣可以劃分成為4個時期7個階段。

一、建設期（1949.09-1969.04）

（一）「一屆政協」至「一屆人大」（1949.09-1954.09）

中共正式建政前，1949年9月召開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尚未成立前，這個統一戰線組織代行全國人大的職權，通過了具有準憲法性質的中國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並選出了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澤東與副主席朱德、劉少奇、高崗、宋慶齡、李濟深和張瀾等6人，副主席中前3人為中共黨員，後3人為非黨人士。

當時的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地位類似國家主席。但是當時採行的是集體國家元首型態，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是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而不只是中央人民政府主席。²²這除了與中共中央「集體領導」的傳統思想有關外，也是為了展現全國不分黨派的團結而設計的，這可以從副主席人選的安排中看出端倪。

當時以毛澤東在黨、軍的地位與權力，毛澤東無疑已是全中國大陸獨一無二的領袖，但是要更加強毛澤東的領導合法性，政方面的權力賦予仍有其必要。雖然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只是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中的一名成員，並不完全代表國家元首，但是「領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工作」以及政務院「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休會期間，對中央人民政府主席負責，並報告工作」的規定，使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實質上擁有相當大的權力。為了掌握國家發展的主控權，毛澤東必須擔任此一職位，開始將黨、政、軍3位的地位、權力集於一體。

（二）「一屆人大」至中共「九大」（1951.09-1969.04）

劉少奇曾指出國家主席的設置是「適應我國的實際情況，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建設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經驗」而決定的，²³也就是延續了中央人民政府主席設置的基本精神，但是不同之處在於國家主席已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正式代表。同時第1屆全國人大也依據憲法的規定，選舉中共黨內排名第1

²² 朱鋒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釋義（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175。

²³ 劉少奇，劉少奇選集（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157。

的毛澤東擔任第一任國家主席，朱德為第一任國家副主席。

毛澤東就任國家主席之際，同時也是中共中央委員會主席、中共中央軍委主席，只是透過全國人大的民主機制後，名正言順取得憲法賦予在國家層次上的軍事與行政權力，真正合法地集黨、政、軍各層面的主席地位於一身。毛澤東同時兼具各主席的職務於一身，實在難以確實說明擔任國家主席職位所扮演的角色真面目及掌握的權力。

不過有一項指標或可作為瞭解國家主席角色與權力的參考，那就是最高國務會議，國家主席可以透過這個不定期、不定內容、不定人員的會議，對國家重大事務做出影響。1956年毛澤東有關「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各民主黨派長期共存、相互監督」、「百家爭鳴」等方針的提出，以及1957年初「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等重要報告、方針都是在最高國務會議上發表的。在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的4年中，最高國務會議一共召開了16次，²⁴平均每年每季都會召開一次，可以看出毛澤東對於以國家主席身分對國家重要事務做出影響的重視，也可以瞭解在這段期間，國家主席的角色決不是單純的虛位元首，毛澤東除了以中共中央主席身分領導中國大陸外，也充分運用並發揮了國家主席的權力。

1958年初，毛澤東提出不再連任下一屆國家主席，但是中共中央也決定，在毛澤東不再擔任國家主席的職務以後，「他仍是全國各族人民的領袖」、「在將來，如果出現某種特殊情況需要他再擔任這種工作的時候，仍然可以根據人民的意見和黨的決定，再提他擔任國家主席的職務。」²⁵

在毛澤東於國家政務退居二線後，1959年4月27日第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劉少奇被選舉為第2屆國家主席，宋慶齡、董必武為國家副主席。劉少奇以中共中央副主席的身分，自此接替毛澤東以往在國家政事上的工作。在這段期間的最高國務會議召開過4次，平均1年多1次，比起毛澤東時顯然遜色不少。在這段期間內劉少奇在經濟工作上的作為不少，但是中共中央委員會副主席的身分遠比國家主席的身分重要，顯然劉少奇的國家主席權力遠不如毛澤東。

²⁴ 壽孝鶴、李雄藩、孫庶玉主編，中國人民共和國資料手冊（1949-1985）（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86），頁145。共和國領袖大辭典編委會，國家主席的制度與權力（成都：成都出版社，1993），附錄一。

²⁵ 人民日報，1958年12月18日。

但是在外交上的表現，劉少奇顯然較毛澤東風光，1963年劉少奇以國家主席身分出訪印尼、緬甸、柬埔寨、越南、北朝鮮等5國，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首例。²⁶

在劉少奇接替毛澤東擔任國家主席後，劉少奇的接班人地位被突顯出來了。1960年毛澤東再次提議編輯出版「劉少奇選集」，並得到中共中央的同意。1961年9月，英國元帥蒙哥馬利會見毛澤東時，毛澤東提到有關繼承人問題時說：「前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改名換姓了，不再姓毛名澤東，換成姓劉名少奇，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來的。以前，兩個主席都姓毛，現在，一個姓毛，一個姓劉。過一段時間，兩個主席都姓劉。」²⁷ 這段話不僅明確了劉少奇的接班地位，也可以看出這時國家主席作為中共中央主席繼承人的角色。

1964年12月21日第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劉少奇、宋慶齡、董必武連任國家主席與副主席。劉少奇在到1966年10月前近兩年的國家主席任期中的重要工作，只有1次最高國務會議，以及在1966年4月出訪巴基斯坦、阿富汗、緬甸。1966年8月中共中央8屆11中全會上，劉少奇被解除中共中央委員會副主席職務，黨內排名也由第2降至第8，中共中央主席繼承人的地位亦就此結束。

文化大革命展開後，毛澤東發表「砲打司令部」大字報，正式開始對劉少奇的強烈批判與鬥爭，劉少奇被迫「退下來」，停職留薪，暫時保留頭銜。在紅衛兵的批鬥過程中，劉少奇被指為「中國第一號反黨、反社會主義的當權派」、「中國的赫魯雪夫」、「中國頭號走資派」，他的妻子王光美則因與劉少奇出國訪問時的穿著「奇裝異服」，成為紅衛兵批鬥的理由。1967年身為國家主席的劉少奇在沒有經過正式合法程序的情況下，被補入獄，1968年10月13日中共8屆12中全會決議「把劉少奇永遠開除出黨，撤銷其黨內外一切職務。」1969年4月中共「九大」召開，未再交代8屆12中全會有關劉少奇的決議，卻由林彪詳述鬥爭劉少奇的經過和意義。國家主席一職在「以黨代政」的現實下已無任何地位。

²⁶ 毛澤東的外交出訪，僅限於訪問蘇聯2次，1949年係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身分出訪，1957年則是以中共中央主席的身分出訪，均非國家主席出訪。

²⁷ 轉引自李豫，毛澤東與共和國元勳（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8），頁390。

二、中斷期（1969.04-1982.11）

（一）中共「九大」至「四屆人大」（1969.04-1975.1）

1969年11月，劉少奇在非法拘禁中死亡，國家主席職位自此空缺。1970年3月，毛澤東在中共中央工作會議上，提出召開四屆人大與修改憲法的意見，同時也提出不再設置國家主席的建議。作為當時中共中央唯一副主席的林彪卻堅持要設立國家主席，甚至指國家主席是憲法的靈魂。但毛澤東仍然表示不考慮當國家主席，不設國家主席。²⁸有關國家主席設置與否的爭議，一直持續到8月中共9屆2中全會召開。會議中，林彪以「毛澤東是天才」的論點，聯合陳伯達等，力主設置國家主席，但是在毛澤東的批判與堅持下，²⁹9月6日中共中央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改草案」，將106條的憲法縮減為30條，確定廢除國家主席的建制，國家主席設置的爭議至此拍板定案。在毛澤東看來，主張國家主席設置必要性的論點，「就是有人急於想當國家主席，要分裂黨，急於奪權」，毛澤東對國家主席角色的評價，由政治接班人的高度期許，轉變成為分裂奪權的陰謀者，國家主席的廢除，自然勢在必行。

但是4屆人大直至1975年才召開，³⁰在憲法正式修訂前，國家主席制度仍然存在，只是國家主席缺位。根據憲法第46條的規定，國家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副主席繼任主席的職位。但是在文化大革命的潮流中，又有劉少奇的前車之鑑，兩位國家副主席都沒有繼任國家主席。不過在象徵性、禮儀性活動中，董必武與宋慶齡仍然持續擔負國家副主席責任，代行國家主席的職責。1972年以前，董必武、宋慶齡都仍以副主席身分接受外國新任大使呈遞國書、接見來訪外賓及參加國慶招待會等活動，1972年以後，董必武開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理主席」名義，主要擔負外交上象徵性、禮儀性的活動，至於國防委員會主席的職權，依舊懸缺，而由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取代。國家主席的角色與權力單純化，僅限於作為國家對外事務中的禮儀性代表。

²⁸ 毛澤東（1970.04.20）「關於不再擔任國家主席的批語」。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卷）。取自：<http://www.mzdthought.com/html/mxzz/mzdwg/13/8052.html>。

²⁹ 毛澤東（1970.08.31）「我的一點意見」。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卷）。取自：<http://www.mzdthought.com/html/mxzz/mzdwg/13/8064.html>。

³⁰ 1970年9月6日，中共9屆2中全會通過憲法修改草案，決定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建議在適當時候召開第四屆全國人大。但同月13日，林彪叛逃，全國人大召開延期；1973年8月，在「四人幫」的阻撓下，第四屆全國人大再次延遲，直至1975年1月，第4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才得以召開。

(二) 「四屆人大」至「五屆人大」前 (1975.01-1982.11)

1975年1月13日第4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召開，1月17日通過新的七五憲法，七五憲法中沒有了國家主席的規定，國家主席的中斷期正式宣告就此開始。國家主席原有的職權，由中共中央、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吸納，國家主席的名稱終於從憲法中消失。

第5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在1978年3月5日通過七八憲法，當時中共中央主席華國鋒的權力基礎來自毛澤東的賦予，這使得中共中央的政策仍無法完全走出毛澤東的政治思想範圍。七八憲法仍然不能擺脫七五憲法的基本精神，繼續維持了沒有國家主席的國家機關設計。

1978年12月18日中共中央召開的11屆3中全會，正式展開了中國大陸的全面重建。1980年8月中共中央向2屆全國人大第3次會議提出「關於修改憲法和成立憲法修改委員會的建議」，全國人大決議接受，就此開始了新憲法的修改過程，也為國家主席制度的重建創造了新機。

從1980年5屆全國人大第3次會議決議修改憲法後，在健全國家體制、明確國家機關分工、符合國際禮儀與交往習慣等考量下，³¹恢復國家主席設置的思考已不可避免。1980年2月中共11屆五中全會，正式為劉少奇平反，對於這位國家主席的重新評價、再次肯定，也是國家主席一詞重新恢復地位的開始。1981年5月16日，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8次會議根據中共中央的建議，授與全國人大副委員長宋慶齡「國家名譽主席」的榮譽稱號，在由毛澤東明令宣布不設國家主席後的11年，此一舉動更明白宣示了國家主席重新設置的必然性，也可察覺國家主席的名譽性、代表性將是此一職務的核心價值。

三、重建期 (1982.12-1993.03)

(一) 「五屆人大」第5次會議至「八屆人大」前 (1982.12-1993.03)

在歷經兩年半多的憲法修正準備工作後，1982年12月4日第5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5次會議通過中國大陸第四部憲法——八二憲法，新憲法的第三章第二節重新寫入了國家主席制度。八二憲法有關國家主席規定的基本精神與五四憲法大致相同，但是五四憲法中賦予國家主席實質統治的相關權力沒有被納入，國家主席職責完全單純化，亦即根據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行使

³¹ 參見朱鋒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釋義*（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175。王勁松，*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政治*（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4年），頁169-170。

象徵性、禮儀性的相關職權。

八二憲法發布後第2年，1983年6月6日第6屆全國人大會第1次會議，選出李先念擔任國家主席，烏蘭夫為國家副主席。李先念在國家主席任內，除了一般根據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行使的日常事務外，最重要的工作是以國家主席身分出訪友邦，從1984到1987年是年年都有出訪記錄。較之前三任國家主席的外交活動，第4任國家主席在外交上的代表性意義顯然增加，也可以看出在國家主席制度重建後權力的限縮。

第7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在1988年4月8日選舉楊尚昆為國家主席，王震為國家副主席。在第4任國家主席李先念的模式下，楊尚昆以國家主席身分所能行使的權力，基本上也是以外交上的出訪活動為重點。但是楊尚昆在當選國家主席之際，也同時當選國家中央軍委副主席，雖然國家主席與國家中央軍委副主席分別是兩項職務，不同於五四憲法時期國家主席即為國防委員會主席的結合，但是在八二憲法已改變五四憲法的這項規定下，楊尚昆兩項職務集於一身的事實，也顯示出國家主席一職又有成為權力集中之象徵性代表的趨勢。

（二）「八屆人大」至「九屆人大」（1993.03-1998.03）

中共在歷經1989年天安門事件後，在鄧小平的刻意安排下，所謂「第三代集體領導」於是出現，而領導的核心——江澤民，也在中共中央全體的同意下，³²開始將權力集中於江核心。1993年3月第8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江澤民當選國家主席，非黨人士榮毅仁出任國家副主席。江澤民擔任國家主席職務的最大意義，不在於使江澤民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正式代表，而是中共再一次將黨、政、軍的權力結合在一起的象徵。江澤民早已擁有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共中央軍委主席與國家中央軍委主席的職務，國家主席的權力展現，主要仍在於外交層面，特別是以國家主席身分，在國際場合充分傳達國家合法領導人的訊息。

1998年3月第9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江澤民再次當選為國家主席，胡錦濤任副主席。在鄧小平身後，江澤民連任國家主席，除了代表中共中

³² 鄧小平在1989年6月16日與中共中央負責同志的談話中指出，江澤民是中共中央大家同意的第三代集體領導的核心。參見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309-310。

央對集中權力的看法沒有改變，也是相信這樣的作法有利於政治局勢的穩定。³³

四、法制期（1998.03-迄今）

1999年3月，9屆人大第2次會議通過新增憲法第五條第一款：「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在憲法中明示依法治國，說明了中共已確定將透過法律與國家政治體制來強化執政的正當性與合法性，9屆全國人大選舉胡錦濤任國家副主席，10屆全國人大胡錦濤任國家主席的過程，再次開始了中共將國家主席職務納入國家領導人接班培訓制度的一環。在16年的重建後，國家主席依法規律地、正常地順利完成多次更迭，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的法律與政治地位已獲得確立，2003年起，國家主席增加了代表國家「進行國事活動」的職責，更凸顯出國家主席在國家政治體制的獨特地位，因此，在國家主席制度中黨的領導必須更加確定，不只國家主席，國家副主席也必須突出黨的領導，從9屆人大到11屆人大，三任國家副主席都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可看出中共中央貫徹黨政合一的思考，國家主席制度又再次被賦予中共最高領導權力的象徵意涵。

伍、國家主席權力、傳承的分析

依中國大陸歷次憲法有關國家主席設置的規定來看，在中共政權成立的60年中，國家主席制度歷經了4階段的演變，產生了9任國家主席，由6位中共領導人擔任：

建設期（1949.09-1969.04）：由政協第1屆會議召開到中共「九大」召開為止，計20年。也就是五四憲法期間。分別由毛澤東（1954.09-1959.04）、劉少奇（1959.04-1966.08）2人擔任。

中斷期（1969.04-1982.11）：始於中共「九大」召開，結束於5屆全國人大第5次會議召開前，計13年。是七五憲法與七八憲法期間。1969-1975年期間國家主席缺位，由國家副主席宋慶齡、董必武兩人分擔，代行或代理國家主席職權。1975年至1982年期間，國家主席正式廢止。

重建期（1982.11-1998.03）：從5屆全國人大第5次會議至9屆全國

³³ 鏡報月刊，1998年3月號，頁23。

人大第1次會議，即為八二憲法施行後的16年，共有3任國家主席，分別是李先念（1983.06-1988.04）、楊尚昆（1988.04-1993.03）與江澤民（1993.03-1998.03）的第1任任期。

法制期（1998.03以降）：從9屆全國人大第1次會議到今（2008）年，計10年，一樣是3任國家主席，由江澤民（1998.03-2003.03）續任與胡錦濤（2003.03- ）的兩任組成。

這9任、6位國家主席的角色與權力是大不相同的，從前述制度與權力的歷史回顧中可以了解中國大陸的國家主席制度，在不同的時間、由不同的人擔任，其角色與權力就會有所差異，這不單純是因為憲法賦予權力的不同，更重要的原因是「人」的因素。在中國大陸的「黨國體制」下，國家主席必然要是中共黨員，³⁴這6位國家主席，每一位在國家主席任期中，都仍有其他黨、軍職務在身，所以，每位國家主席的黨內地位與權力就成為影響其國家主席職務能發揮何種角色與能力的決定性因素。事實上唯有在黨內的排名越高，黨、軍職務越重要，擔任國家主席才能使該職務的角色與權力得到相應程度的發揮。表2將每一任國家主席的黨內地位和其他職務列出，可更清楚瞭解這點。

表 2 國家主席兼任黨、軍職務一覽表

人大屆數	國家主席	黨內排名	黨的職務	軍的職務
一屆人大 委員長：劉少奇	毛澤東	七大 1	中共中央主席	中共中央軍委主席 國防委員會主席
二屆人大 委員長：朱 德	劉少奇	八大 2	中共中央副主席	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 國防委員會主席
三屆人大 委員長：朱 德	劉少奇	八屆 十一中全會 8	無	
四屆人大 委員長：朱 德	未 設			
五屆人大 委員長：葉劍英	未 設			

³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名譽主席宋慶齡在1981年前一直是民主人士，1981年5月15日，由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為中國共產黨正式黨員後，才由5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8次會議根據中共中央的建議，在5月16日授與獲得這項榮銜，即可了解，中共對於國家主席必須由黨領導的堅持。

六屆人大 委員長：彭 真	李先念	十二大	5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七屆人大 委員長：萬 里	楊尚昆	十三大	13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	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 國家中央軍委副主席
八屆人大 委員長：喬 石	江澤民	十四大	1	中共中央總書記	中共中央軍委主席 國家中央軍委主席
九屆人大 委員長：李 鵬	江澤民	十五大	1	中共中央總書記	中共中央軍委主席 國家中央軍委主席
十屆人大 委員長：吳邦國	胡錦濤	十六大	1	中共中央總書記	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 國家中央軍委副主席
十一屆人大 委員長：吳邦國	胡錦濤	十六大	1	中共中央總書記	中共中央軍委主席 國家中央軍委主席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製表

從國家主席在黨、軍擔任的職務以及任內成果，可以歸納其不同的角色定位與權力狀況：

毛澤東：國家唯一的領導人，國家政務的最高指導人，權力的分配者。

「三位一體」的絕對權力。

劉少奇：國家名義上的領導人，國家政務的協助者，權力的繼承者。

政治的實質權力。

李先念：國家正式代表，國家政務的諮詢者，權力的分享者。

形式的代表權力。

楊尚昆：國家正式代表，國家政務的諮詢、協助者，權力的分享、協調者。

形式的代表權力、部分實質的政治權力。

江澤民：國家合法的領導人，國家政務的指導人，權力的協調者。

「三位一體」的權力。

胡錦濤：國家合法的領導人，國家政務的指導人，權力的協調者。

「三位一體」權力。

事實上，中國大陸國家主席制度不論依五四或八二憲法的規定，都是以國家元首的代表性作為出發點，雖然五四憲法賦予國家主席的權力較為寬廣，但是國家主席的基本精神仍是虛位元首的設計。但是從國家主席制度的發展歷史來看，國家主席職位的分量卻不輕，這除了是因為國家主席畢竟是中華人民共

和國的正式代表，更重要的原因是政治領導、政治繼承的象徵性意義。中國大陸的政治領導、繼承按鄧小平的看法，可以用領導集團來劃分階段，而每位國家主席也都是由領導集團中產生，請參見表3。

表 3 中共集體領導核心與國家主席對照表

領導集體	領導時期	領導核心	主要成員	國家主席
第1代領導	1935-1976	毛澤東	劉少奇、周恩來、朱德、任弼時	毛澤東 劉少奇
第2代領導	1978-1989	鄧小平	葉劍英、胡耀邦、趙紫陽、陳雲、李先念、彭真、萬里、楊尚昆	李先念 楊尚昆
第3代領導	1989-2003	江澤民	李鵬、朱鎔基、喬石、李瑞環、胡錦濤	江澤民
第4代領導	2003-2013	胡錦濤	吳邦國、溫家寶、賈慶林、李長春	胡錦濤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製表

由上表中，可以發現第1代領導集體的第1位國家主席毛澤東正是領導核心，劉少奇接任國家主席後，後期卻受到領導核心的迫害；第2代領導集體的領導核心鄧小平並沒有自己出任國家主席，兩位國家主席則都是領導集體的主要成員；第3代領導集體的領導核心江澤民又恢復了第1代領導的傳統，親自出任國家主席，並順利交班至第4代領導集體的領導核心胡錦濤。

歷史不會重演，但是歷史足為借鏡，毛澤東時代由於「三位一體」的結合，使得政治傳承成為權力鬥爭，繼任的國家主席因之成為犧牲者。鄧小平時代由於國家主席職權已遭到限縮，兩任國家主席的其他黨、軍職務也不如劉少奇，所以國家主席一職並未捲入權力鬥爭的風波，而順利完成國家主席制度的法制化。鄧小平時代末期接班的江澤民，在中共中央「穩定壓倒一切」的考慮下，成為繼毛澤東後再次明白結合黨、軍、政3項最高職務於一身的人物，儘管在第2代領導集體領導核心鄧小平身後，江澤民已全面掌握最高領導權，但以權力來源、權力威望而論，江澤民均難以望毛澤東項背，在中共中央力圖法制化的框架下，且胡錦濤自1992年中共十四大起，即已進入中央政治局學習接班的現實下，都使得傳承的情勢不同於文革時期，第3代領導得以逐步將黨、政、軍的權力完整交接到第4代領導集團，並成功地將「三位一體」權力交棒給胡錦

濤。

在「三位一體」權力結合的情況下，貫徹黨政軍合一的交班模式將是中共鞏固執政的必須選擇，以目前情勢來看，按憲法國家主席每屆任期與全國人大相同均為5年，連續任職不得超過2屆的規定，胡錦濤在2008年續任的國家主席職務必須在2013年交出，接替的所謂的第5代領導核心，是否就是新的國家副主席習近平？相較於胡錦濤在成為領導核心前，已有10年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歷練，習近平將只有5年的政治局常委學習時間，後代領導核心即為前領導集團中之國家副主席的經驗能否延續，仍有待事實檢證。

陸、結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依據憲法規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正式代表。憲法賦予的權力基本上以代表性、象徵性、禮儀性為準，沒有實質的國家領導權力。特別是在八二憲法制定以來，更是以虛位國家元首為國家主席的基本性格，不過國家主席的角色與權力並未因此失色。

儘管在1982年以後，國家主席的權力不若毛澤東時期的廣泛、實際，在權力繼承上的角色意義也不比毛澤東時期般鮮明。但1983年起，國家主席在依法交替的過程中，已經是中國大陸政權上的重要標誌，也成為依法治國下，中共落實黨政合一的重要機制，國家主席在制度上的必要性、獨特性日益清晰。

1998年以來，在中國大陸已然於國際社會中崛起的形勢下，作為國家正式代表與合法的領導人的國家主席，外交事務中的活動空間與權力日益增加，其地位的重要性必然隨之提升，2003年起憲法賦予的「國事活動」的職責，更強化國家主席在國家政治上的絕對代表地位。擔負國家主權代表性的職務，作為黨領導合法化的機制，在中國大陸的政治運作過程中，可預期國家主席的制度與權力將獲得更多的關注，³⁵也會是中國大陸政治發展的重要議題。

³⁵ 2000年以來，大陸學界陸續提出應明確規定國家主席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元首，以及對國家元首統帥國家武裝力量的正面意見，可以察覺國家主席議題已開始受到關注。參見林秦（2006.05）「我國國家主席制度初探」，中共鄭州市黨校學報，第81期；上官丕亮、鄒煥聰（2005.11）「前社會主義國家現行國家元首制度比較研究」，中國律師和法學家，第1卷第6期；許崇德（2005.015）「我國國家機構的發展與完善」，重慶社會科學，第121期。